

2021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分配方案

（直接发放部分）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财建〔2023〕124号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出租汽车燃料补贴资金分配方案：

一、资金总额

省苏财建〔2023〕124号下达我市2023年度出租汽车燃油补贴“直接发放部分”资金89万元，根据《江苏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（第二章第八条），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，通过盘活资金存量，转变支持方式，保障支持重点，实现相关支出与用电量及油价脱钩，按2014年基数比例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资金分配。2014年我市出租车保有量为357辆，2021年度出租车保有量为158辆，根据基数测算 $890000\text{元}/357\text{辆}\times 158\text{辆}=393893\text{元}$ ，结余496107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根据省苏财建〔2016〕224号文件要求，我市对出租客运实行按天分配的原则，歇业车辆根据“运政在线”登记注销、注册时间和合同变更时间，按运营天数予以分配。

三、测算依据

按申报系统资料和合同变更资料作为测算依据。

四、具体方案

2021年出租汽车保有量158辆（含新能源汽车），其中：

1、全年正常运营车辆 135 辆。

2、因车辆变更、停运等原因导致歇业车辆 23 辆，实际运营天数 4379 天。其中：

日月出租因车辆变更、停运等原因导致歇业车辆 15 辆，实际运营天数 3436 天；

振如出租因车辆变更、停运等原因导致歇业车辆 8 辆，实际运营天数 943 天。

根据省厅规定，满 365 天折合 1 辆/年， $4379 \text{ 天} / 365 \text{ 天} = 11.9972$ 辆， $135 \text{ 辆} + 11.9972 \text{ 辆} = 146.9972 \text{ 辆}$ 。

分配标准 $393893 \text{ 元} / 146.9972 \text{ 辆} = 2679.59 \text{ 元/辆}$ ；

正常运行车辆总额 $2679.59 \text{ 元} * 135 \text{ 辆} = 361744.65 \text{ 元}$ ；

歇业车辆总额 $393893 \text{ 元} - 361744.65 \text{ 元} = 32148.35 \text{ 元}$ ；

歇业车辆标准 $32148.35 / 4379 \text{ 天} = 7.3415 \text{ 元/天}$ ；

五、发放资金程序

1、企业按分配标准填制《江苏省客运燃油补贴审批表》并以电子版形式报我局审核及财政形式复核；2、审核无误后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；3、企业报送纸质审批表（加盖公章），并开具收据；4、财政拨款；5、企业发放。



附：分配表

2021 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直接发放部分）分配表								
单位	正常运营车辆			因故歇业车辆				出租补贴资金总额
	车数	全额标准	应补金额	车数	运营天数	补贴标准	应补金额	
日月	16	2679.59	42873.44	15	3436	7.3415	25225.33	68098.77
振如	81	2679.59	217046.79	8	943	7.3415	6923.02	223969.81
绘园	22	2679.59	58950.98	0	0	7.3415	0.00	58950.98
合众	16	2679.59	42873.44	0	0	7.3415	0.00	42873.44
合计	135		361744.65	23	4379		32148.35	393893